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6月17日

送出日期：2025年6月1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一) 产品要素

基金简称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 REIT	基金代码	508089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06-19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07-02
基金类型	其他类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封闭式	开放频率	封闭期为 18 年
基金经理	左晶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06-19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8-01
基金经理	陈昂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06-19
		证券从业日期	2022-08-15
基金经理	吴青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06-19
		证券从业日期	2023-07-21
场内简称	特变 REIT（扩位简称：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 REIT）		
其他	外部运营管理机构：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比例：70%		
	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配售比例：51%		

(二) 标的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1、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为哈密东南部山口光伏园区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以

下简称“哈密光伏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项目概况

哈密光伏项目	
项目名称	哈密东南部山口光伏园区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公司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所在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
资产范围	哈密东南部山口光伏园区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哈密市东南部约 120 公里, 东侧紧邻兰新铁路。项目地理坐标为 E93°54'19"-93°51'53", N42°15'14"-42°14'30", 宗地面积 3,967,564.41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635.90m ²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交流侧容量为 150MW, 项目由 100 个 1MW 和 25 个单元光伏组件方阵组成; 项目新建综合生产楼、逆变电室、35kV 配电室及水泵房等。项目建设 15 回 35kV 集电线路, 汇入场站三段 35kV 开关站, 并新建 6 回 35KV 送出线路, 接入中电建雅满苏 220kV 汇集站
开竣工时间	开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13 日
决算总投资(万元)	110,071.19
运营起始时间	2016 年 6 月(正式并网运营)
项目权属起止时间及剩余年限(剩余年限为权属到期年限与评估基准日之差)	土地使用权起止时间: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无限期 哈密光伏项目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投产与并网运营, 机组设计寿命 25 年, 到期时间 2041 年 6 月 17 日,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剩余运营年限约为 16.25 年

2、哈密光伏项目在本基金首次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近三年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表 2: 哈密光伏项目历史发售电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26,503.01	24,600.35	25,811.28
平均结算电价(不含税, 不含补贴, 元/千瓦时)	0.2162	0.1830	0.1773
国补电价(不含税, 元/千瓦时)	0.5752	0.5752	0.5752
两个细则考核费用(万元)	-363.56	-89.52	-313.89
电力销售收入(万元)	20,612.30	18,563.45	19,108.96
其他收入(万元)	6.02	-	-
收入合计(万元)	20,618.31	18,563.45	19,108.96

基础设施项目财务情况如下:

表 3: 基础设施项目重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20,618.31	18,563.45	19,108.96
营业成本	5,134.16	5,277.94	5,036.21
净利润	9,614.22	10,020.27	8,912.08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截至 2025 年 1 季度，基础设施项目主要财务指标和现金流分派率情况如下：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财务指标：

表 4：哈密光伏项目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季度	2024 年 4 季度	2025 年 1 季度
营业收入	47,290,664.06	38,808,452.26	47,505,809.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率	91.45%	81.10%	85.65%

数据来源：本基金 2024 年 3 季报、4 季报、2025 年 1 季报。

本基金现金流分派率情况如下：

表 5：基金现金流分派率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2025 年 1 季度
可供分配金额	93,907,858.26	11,386,436.40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11.58%	2.93%

数据来源：本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 1 季报。

4、根据戴德梁行出具的评估报告，哈密光伏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11,884.00 万元。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范围	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以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新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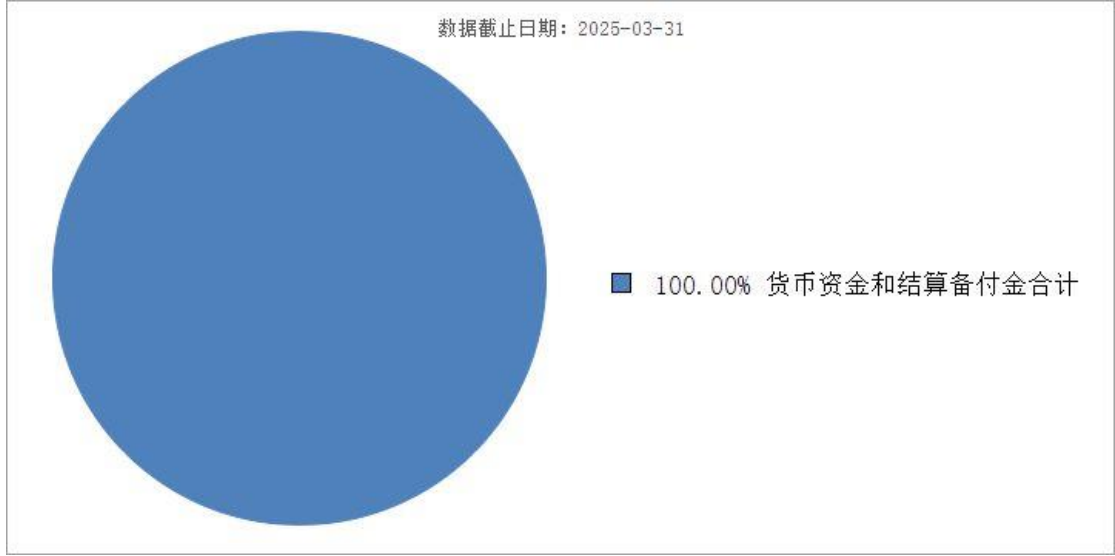
	源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将优先投资于以特变电工新能源公司或其关联方拥有或推荐的新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的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AAA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与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运营策略、权属到期后的安排。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基金管理人认为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①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②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代表基金的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参见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①图示比例为定期报告期末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情况。

②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运营财务数据详见定期报告。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无申购赎回机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收费方
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为以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按 0.2% 的年费率按日计提。	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各年份浮动管理费=（实际 EBITDA-目标 EBITDA）×20%，该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以上公式计算结果小于 0 的，运营管理机构不享有浮动管理费，并且公募基金管理人将对下一年度应付的基本管理费（基本管理费为除浮动管	

	理费外的运营管理费)进行相应调整,以如下公式计算: 公募基金合同生效后各年份基本管理费=当年基本管理费+(上年实际 EBITDA-上年目标 EBITDA)×20%(如公募基金合同生效后各年份基本管理费计算结果小于 0 的,则结果以 0 为准)	
托管费	托管费为以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按 0.015%的年费率按日计提。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元) 1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元)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的运营管理成本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和《运营管理协议》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①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②管理费、托管费为最新合同费率。

③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由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

上表年费用金额为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编制日所在年度的当年度初始预估年费用金额,非实际产生费用金额,实际由基金资产承担的审计费和信息披露费可能与预估值存在差异,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

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的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包括：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管理风险，集中投资风险，新种类基金收益不达预期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利差风险，市场供需风险，购买力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现金流预测相关风险，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基金限售份额解禁风险。

2、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国补电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国补退坡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管理风险，行业政策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外部管理机构的解聘及更换风险，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持有份额比例较高导致的基金治理风险，电力业务许可证续期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履职风险，运营支出及相关税费增长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处置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流动性风险，股东借款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直接或间接对外融资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评估风险，可再生能源补贴延期到账的风险，可再生能源补贴采用保理带来的风险，上网电价波动的风险，光伏发电行业技术迭代风险，哈密光伏项目未来面对重大技术更新改造的风险，自然灾害相关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风险，不可抗力、重大事故给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造成的风险。

3、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丧失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风险，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等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4、其他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项目公司人员尽责履约风险，政策与法律风险，税务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

具体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中的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400-818-6666]：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